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重庆恒铭
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三、资产负债表
- 四、业务活动表
- 五、现金流量表
- 六、财务报表附注
- 七、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八、管理建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重庆恒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庆恒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HONGQING HENGM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重恒铭审【2018】第 0158 号

审 计 报 告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基金会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

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基金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附送：1.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17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件：1. 重庆恒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重庆恒铭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重庆恒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60 号

电话：023-63928811

传真：023-639288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5000005889204563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溉路 2 号重庆生产力大厦	有效期限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联系电话	68367361	邮政编码	400020
法定代表人	李秋玉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账号	83010155260001180		
财务机构名称	基金科	联系电话	13883986063
会计姓名	黄琼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财务情况说明书

1、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654,101.49 元，其中：货币资金 2,654,101.49 元。

2、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654,101.49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654,101.49 元。

4、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171,031.29 元，其中：捐赠收入 102,000.00 元，其他收入 69,031.29 元。

5、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314,234.88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05,295.30 元(科技启明书屋工程 44,764.30 元，科普班车 260,531.00 元)，管理费用 8,939.58 元。

6、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305,295.30 元，上年末净资产 2,797,305.08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0.9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 元，行政办公支出 8,939.58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2.84%。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57,305.08	2,654,101.49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32	60,0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3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34		
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付款	35		
存 货	6			预收账款	36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38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10	2,857,305.08	2,654,101.49	其他流动负债	40		
长期投资：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6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42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3		
长期投资合计	14	-		长期应付款	44		
	15			其他长期负债	45		
固定资产：	16			长期负债合计	46	-	-
固定资产原价	17				47		
减：累计折旧	18			受托代理负债：	48		
固定资产净值	19	-	-	受托代理负债	49		
在建工程	20				50		
文物文化资产	21			负债合计	51	60,000.00	-
固定资产清理	22				52		
固定资产合计	23	-	-		53		
无形资产：	24				54		
无形资产	25			净资产：	55		
	26			非限定性净资产	56	2,797,305.08	2,654,101.49
受托代理资产：	27			限定性净资产	57		
受托代理资产	28			净资产合计	58	2,797,305.08	2,654,101.49
资产总计	29	2,857,305.08	2,654,101.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9	2,857,305.08	2,654,101.49

单位负责人：李秋玉

财务负责人：黄琼

制表人：周琳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000.00		4,000.00	102,000.00		102,00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200,000.00		200,000.00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112,742.90		112,742.90	69,031.29		69,031.29
收入合计	11	316,742.90		316,742.90	171,031.29		171,031.29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389,589.40		389,589.40	305,295.30		305,295.30
其中：科技启明书屋工程	13	325,150.00		325,150.00	44,764.30		44,764.30
科普班车	14				260,531.00		260,531.00
成果转化机制研究	15	64,439.40		64,439.40			-
	16						
（二）管理费用	21	7,815.70		7,815.70	8,939.58		8,939.58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397,405.10		397,405.10	314,234.88		314,234.8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80,662.20		-80,662.20	-143,203.59		-143,203.59

单位负责人：李秋玉

财务负责人：黄琼

制表人：黄琼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2,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9,031.29
拨入专款收到的现金	9	
现金流入小计	13	91,031.2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25,295.3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6,0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2,939.58
拨出专款支付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3	294,234.8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3,20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活动资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03,203.59

单位负责人：李秋玉

财务负责人：黄琼

制表人：黄琼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变更前名称为重庆市科技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5000005889204563，法定代表人为李秋玉，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新溉路 2 号重庆生产力大厦，业务主管单位为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基金会组织机构：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 11 人，其中无领取报酬的理事。

基金会业务范围：奖励、资助科技公益慈善项目；培植优秀非营利科技服务组织；推动社会组织科技合作与交流；资助科技系统的济困扶助活动；设立科技公益基金，实施专项资助；承接政府购买科技服务及其他组织委托的科技公益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会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

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残值率 0%)确定其折旧率。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八)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99.10	164.2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57,105.98	53,937.2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00,000.00	2,600,000.00
合 计		2,857,305.08	2,654,101.49

(二) 应付款项

1、应付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000.00		60,0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三)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797,305.08		143,203.59	2,654,101.49
合 计	2,797,305.08		143,203.59	2,654,101.49

(四) 捐赠收入

1、本年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其中：捐款		22,000.00	22,000.00		4,000.00	4,000.00	章程业务范围
捐物		80,000.00	80,000.00				章程业务范围
合 计		102,000.00	102,000.00		4,000.00	4,000.00	

2、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重庆市中药研究院					4,000.00	4,000.00	无具体用途
其中：捐款					4,000.00	4,000.00	

捐物							
2、重庆市硅酸盐研究所		100,000.00	100,000.00				章程业务范围
其中：捐款		20,000.00	20,000.00				章程业务范围
捐物		80,000.00	80,000.00				章程业务范围
3、唐康来		2,000.00	2,000.00				章程业务范围
其中：捐款		2,000.00	2,000.00				章程业务范围
捐物							
合 计		102,000.00	102,000.00		4,000.00	4,000.00	

（五）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66,031.29	109,742.90
2. 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0.00	3,000.00
合 计	69,031.29	112,742.90

（六）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其中：科技启明书屋工程	44,764.30	325,150.00
科普班车	260,531.00	
成果转化机制研究		64,439.40
合 计	305,295.30	389,589.40

备注：科普班车重大科技公益项目由进区县主题活动和送健康专题活动组成。在送健康专题活动中开展“寒冬温暖行”帮扶科技系统困难党员，发放慰问金 4,500.00 元。

（七）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6,000.00	6,00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939.58	1,815.70
其中：交通费		
差旅费		
其他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合 计	8,939.58	7,815.7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一）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 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	领取报酬事由
李秋玉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理事长	0.00	
李开国	中国重庆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00	
唐树名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00	

曾与平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	副理事长	0.00	
杨大坚	重庆市中药研究院	副理事长	0.00	
程 健	重庆市钢铁研究院	副理事长	0.00	
马 焰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00	
杨志达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秘书长	0.00	
周 艳	中共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	理事	0.00	
丁 健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理事	0.00	
胡 林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理事	0.00	

(二)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共 3 人, 其中办公室 1 人、项目部 2 人。2017 年职工工资福利总额为 6,000.00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会发生公益事业支出 305,295.30 元; 管理费用中的人员支出本期发生 6,000.00 元, 除人员支出外的公用支出本期发生 2,939.58 元, 系本基金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等办公费用。

八、重大公益项目

(一)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科技启明书屋工程		4,000.00	24,200.00		9,597.00	6,967.3	44,764.30
2、科普班车	102,000.00	219,500.00	12,700.00		27,031.00	1,300.00	260,531.00
合计	102,000.00	223,500.00	36,900.00		36,628.00	8,267.30	305,295.30

（二）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科普班车	重庆科普基地联合会	100,000.00	32.76%	科普展览、科普讲座、科普试验、科普表演等
科普班车	重庆图书馆	20,000.00	6.55%	科普讲座、科普绘本及科技体验等
科普班车	重庆市肿瘤医院	15,000.00	4.91%	科普讲座、义诊咨询及指导医学科普漫画创作等
合 计		135,000.00	44.22%	

备注：本栏大额支付对象仅指大额货币支付对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	发起人
重庆市硅酸盐研究所	主要捐赠单位

（二）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无关联交易。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基金会 2017 年度与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十、委托理财

本基金会无委托理财活动。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二、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七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

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重恒铭审[2018]第 158-1 号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重恒铭审[2018]第 158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7 年度工作报告。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在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 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6.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7.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西南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重庆恒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一路 260 号

电话：023-63928811

传真：023-639288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建议书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我们对基金会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同时，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因为我们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不可能全面了解基金会所有的内部控制，所以，管理建议书中包括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仅是我们注意到的，不应被视为对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证性。

在审查过程中，我们了解基金会内部控制中有关情况，并做了分析研究。我们认为基金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较好，故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我们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只向基金会理事提供，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重庆恒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一路260号

电话：023-63928811

传真：023-639288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